鼓浪屿地区殖民地时期社会状况资料汇总

题材:资料整理作者: 庄泽森 (学号: DKU 3278)

鼓浪屿地区殖民地时期社会状况资料汇总

- 1. 资料整理说明
- 2. 资料原文
 - 2.1《南京条约》[4](节选)
 - 2.2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 2.2.1 对地界的规定
 - 2.2.2 对所设立各部门的说明
 - 2.2.3 对人员权利的规定
 - 2.2.4 对部分事务的规定
 - 2.3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 3. 参考书目

1. 资料整理说明

鼓浪屿是我的家乡,厦门,边岸的一个小岛。鼓浪屿面积不到2平方公里,曾单独称为鼓浪屿区,现在被划入厦门市思名区管辖。如今,鼓浪屿被全国人民认可为著名的风景区,有着"海上花园"、"万国建筑博览会",以及"钢琴之岛"等等美称。现岛上因为除了电动车外不允许机动车通行,节奏缓慢,生活闲适。并且,在2017年7月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的第41届世界遗产大会中,正式将鼓浪屿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鼓浪屿如今在历史文化研究领域的重要地位与其在被殖民时期的历史联系紧密。鸦片战争期间,英军占领了鼓浪屿地区,直到1845年撤出为止。1845年后,清政府根据《南京条约》的要求开放了厦门作为贸易港口。1902年1月10日(光绪12月27日),英国,美国,德国,法国,西班牙,丹麦,荷兰,挪威联盟,日本等9个国家的领事在厦门及日本鼓浪屿的清政府领事馆签署了《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从那时起,鼓浪屿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公共租界。1903年一月,鼓浪屿公共租界工部局设立。在此前后,陆陆续续有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13个国家在岛上建立领事馆。并且,在此期间,随各国驻扎领事而来的传教士们在鼓浪屿建立学校,对中国现代教育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直至194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鼓浪屿,将外籍人员驱逐出境,鼓浪屿作为万国租界的身份正式成为历史。

我们不难看出,在各种机缘巧合下,鼓浪屿成为了一个世界各国文化的交汇点。各国设立领事馆留下的建筑也造就了鼓浪屿"在一个小岛之上博览万国建筑"的奇观。甚至,时至今日,鼓浪屿人的生活依然些许保留过去殖民地时期留下的痕迹。可以说,对于鼓浪屿殖民时期史料的研究与整理,对现代人理解与思考19世纪中后与20世纪初世界各国文化与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本资料整理文章着重于鼓浪屿在被殖民时期产生的历史记录、以及后人对该时期历史事件的研究分析。 本文整理的资料来源主要为如下三篇:《中英南京条约》,《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以及《鼓浪 屿工部局律例》。三则史料分别囊括鼓浪屿租界发生的前因,鼓浪屿租地时期外国势力对于清政府行政 方面的要求以及在外国势力影响下鼓浪屿工部局对本地人日常生活的管束。

《南京条约》是清政府首个因为对欧美国家战败而签订的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该约于1842年8月29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清廷代表耆英、伊里布、牛鉴与英国代表璞鼎查在停泊于南京下关江面的英舰皋华丽号上签订,标志着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结束[1]。于词条约中,大英帝国要求清政府开放包括厦门在内的五个通商口岸。作为口岸之一的厦门的附属岛屿,鼓浪屿自然顺势成为了外国势力觊觎的地域。此之后,西方列强蜂拥来到鼓浪屿,抢占风景最美的地方建造别墅公馆。此外,在1920年代和1930年代,许多海外华人也返回家乡创业,在鼓浪屿上建造了许多别墅和住宅,仅用了15年的时间便建造了1000多套房屋。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是鼓浪屿正式成为"公共租界"时所签署的文书。此本章程是殖民侵略的产 物,是一段辛酸、耻辱的历史"标本"。厦门公共租界的历史从这本章程开始。该宪章于1902年1月签署, 并于次年生效,鼓浪屿成为公共土地的边界。在签订章程之前,提交的中、英文版本在标题和内容上存 在明显差异。《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是中文版本的标题,而英文版本的标题则是《厦门鼓浪屿租 界土地章程》。两个版本的内容也有较大的差异。在签押前,洋务委员杨荣忠进行核对,竟糊涂地认为 中、英文本无矛盾,双方代表就此签押。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外务部核查中、英文本《章程》,发现两 文本互相歧异,准备复查。当时各国领事都已换人,只有日本领事上野还在。上野对 《章程》坚持依照 英文本,不同意中文本。后来,就按英文版本执行,原定中文章程里的第十五条保护厦门一节被删除。 厦门鼓浪屿就此遭遇了长达几十年的"公共租界"统治。随后,清政府批准设立工部局和公审会堂,管理 公共地界行政、司法事物。本章程内容较为简短,主要包括对鼓浪屿地界区域以及租地买卖的规定,对 洋人在鼓浪屿上所设立机构(主要是工部局以及法务机构,即公审会堂)在岛上的只能及机构附属成员 的职能的规定,以及对较为敏感的几项违法事项的规定说明。《鼓浪屿工部局律例》是除《厦门鼓浪屿 公共地界章程》外,另一部扩充厦门鼓浪屿工部局可形式的权利的文书。在市政管理过程中,公租地的 章程已不能适应租界发展的需要。因此,从1909年起,外国人以鼓浪屿工部局的名义通过了一系列 的"工部局条例"和"工界告示",其中包括《鼓浪屿工部局律例》。这两份文件共同展示了外国人和鼓浪屿 工部局对鼓浪屿实施权利的情况。

厦门鼓浪屿工部局于1903年1月成立,从名字来源到组织的架构,基本上是以上海工部局作为参照。工 部局的英文原文为Municipal Council,直译过来是市政委员会。在鼓浪屿作为公租界期间,工部局的职 能是作为该岛的行政机构。工部局于1903年5月1日开始行使权力。《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了 厦门鼓浪屿工部局的部分权利。《章程》主要给予工部局市政建设、维护治安权和课税权等等行政管理 权利。在取得上述权利后,工部局主要以下述几项事物作为日常行政的主要内容:其一,进行市政建 设。工部局的主要任务是以境外势力的标准将鼓浪屿建设成为供外国人居住、贸易的近代化城市地区, 其中包括公园、学校和医院、消防局、开辟道路等等公共事业的修建。其中,市政建设的重点在于修建 码头。由于厦门在《南京条约》中被要求作为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一,鼓浪屿作为外国人聚集的居住 地之一,其与外部,以及厦门本岛的通勤与货运需求大大提升。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无论是国际贸易 抑或是国内贸易,船舶一直作为货物运载的主要工具。为了方便交通和货物的运载,工部局在经营鼓浪 屿租地期间,把填筑土地、修建码头当作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来做 [2]。其二,维护地方秩序。工部局作为 鼓浪屿行政单位的第二个职能在于维护租界内的秩序。其中,鼓浪屿工部局建立了专门的"工部局巡捕 房",此机构作为鼓浪屿的主要警力储备,又被叫做警务处,设在龙头码头附近的义和炭栈。巡捕房的主 要任务是寻找那些在特许经营中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罪犯,例如谋杀,防火,抢劫和盗窃。工部局的第 三个主要职责为征集市政经费,主要是筹集进行市政建设以及维护地方治安所需的经费。当时,鼓浪屿 行政当局最大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捐税收入,其余还包括房屋租金,码头租金,水、电事业的收入等 等。其中,按照《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所征钱款比较典型的包括有产业税,牌照费,违警 罚金,粪捐。其中,粪捐所指的是由于鼓浪屿人口稠密,粪便也多,工部局为增加收入收取的将粪便转 运至码头处理的费用。

虽然说《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以及《鼓浪屿工部局律例》是境外势力殖民中国的表现,然而,我认为,在另一方面,这段殖民化的过程也对中国20世纪上半叶走向现代化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其中较为重要的一点是,鼓浪屿租界时期对近代厦门经济与市政建设的影响。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应《中英南京条约》要求将厦门开辟为通商口岸,并在1861年正式在厦门设立租界。尽管厦门英租界的面积仅有20余亩,但却因为厦门是东南沿海的重要口岸,在这段时期变得十分繁忙。由于鼓浪屿租界由外国人经营,不仅吸引了大量的外资,而且吸引了大批华侨华人在岛上买地建房,长期居住。同时由于有租界机构管理,厦门地区的社会治安相较于其他地方会好上很多,间接使得许多惧怕治安问题的华侨都定居或者逗留在厦门。据统计,从1875年到1949年,华侨在厦门投资开办的工商企业有2600多家,总资金占全省华侨投资的62.88%[3],成为推动近代厦门地区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一支力量,对近代厦门经济与市政建设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在教育方面,鸦片战争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一大批的外国传教士蜂拥而至,聚集在鼓浪屿。这无疑推动了西方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作用,但与此同时,外国传教士在鼓浪屿创办学校,创办报刊,这在客观上成为了传播西方文明的桥梁,也对近代下么文化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以此看来,典型地,鼓浪屿这一段被殖民的经历具有很前的两面性,一方面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耻辱烙印,一方面则是促使中国加快现代化进程的一大推手。

字数: 3145

2. 资料原文

2.1《南京条约》[4](节选)

兹因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之不和之端解释,止肇衅,为此议定设立永久和约。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朴鼎查;公同各将所奉之上谕便宜行事及敕赐全权之命互相较阅,俱属善当,即便议拟各条,陈列于左…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列,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

2.2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

2.2.1 对地界的规定

公地界限

公地之内,现定章程,各应遵守。地方系鼓浪屿一岛,围环潮落之处算出十丈,酌拟一无形之线周围为界。此岛系在厦门西南向之西,约周围有地合英国一方里有半,华里四方里有半。

租地

凡洋人租转地基,应赴中国衙门及各该领事署报知注册之处,悉昕历办旧章办理。

地租

鼓浪屿虽作公地,仍系中国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公局,贴充经费。嗣后如有新填海滩应完地租,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2.2.2 对所设立各部门的说明

常年公会

界内应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办事宜,西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领袖领事官传知界内有阄之租业户,并知会道台派委住在鼓}良屿殷实妥当绅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后可为工部局之董事。公会~次核对该局前年支发帐目、推举值年局员,并将是局中公费以及该局照例应为各项之事,酌议订定。应于公议前10日先行传知,公会时由是年领袖领事官主会。该会系指众人公集,及来会者统计。有阄管业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来者,有逾大半位数而言。可以照续开规例,抽收捐款、照费,估捐田产、房屋之捐,并可抽收运入藏贮界内货物之输。惟百货之输,无论系运来及贮藏,均不得过货值百分之四。该会众人公集或来会者数逾大半,并可酌核抽收别项捐输。(按:捐即房产税,输即货物税)

特会

领袖领事官,指当时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别领事,系指一人或数人而言,公局与有阄之人必10人联名 片请,可以传知完纳捐输之人,在常年会外别集办公会。未特会办之事,仍必十日前通知,并将何事特 会先行宣布。会时何人主其会,与常年会时例同。会时议定之事,经在座有阄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 界内之人均应遵行。惟其时在座举办局事人,不得少过三分之一。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 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条议虽经议允,概不准行。

界内工部总局

局中办事之员,洋人五六位,华人一二位,共以位为限。此五位洋人,系公会时经有阄之人阄推举,此位华人,系厦门道台派委殷实妥当之人,共此人,应办公事,至次年常会接办之员举定,方可交卸。 何项人在会议时有推举人员之权:

- (1)凡洋人在鼓浪屿管地,在领事存案,估值不在1000员之下者,可以公举。洋人董事系公举,故必如此。华人董事由厦门道派定,毋须公举,不在此例。
- (2)执有特字代前项管业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举。
- (3)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举。

何项人可以举充局员(按:即董事)列左:

- (1)洋人有应管产业在鼓浪屿,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举充。
- (2)寓居鼓浪屿洋人,租捐每年纳在四百元者,无论该租系伊行、伊会或公司代偿、均可举充。惟同行、 同会、同公司之内,许一人举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许一人举充。

会审公堂

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派委历练专员驻理。所属有书差人等,以资办公。该员应由厦门道概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札委。遇界内中国人民被控干犯捕务章程之案,即由该员审判。倘所犯罪案重大,应由该员先行审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界内钱债房产等项词讼,如有中国人被控,亦归该堂审办。案经该堂断定,须内地及厦岛地方官饬令遵断之处,该地方官不得推诿。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倩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 方准奉往传拘。此外,中国人犯逃避界内者,应照上海移程,由委员选差径提,不必知照领事,亦毋庸会捕、协拘。华民仅受洋人雇倩,而被传时并不住在洋人寓处以内者,票签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日送由该领事官视何缘故,或签字或斟酌情形核销。其由该公堂听理词讼详细移程,应由厦门道台妥拟。

2.2.3 对人员权利的规定

局员权分所能为之事

照章将局员选定后,凡已经批准附入章程以后规例内一切权柄势力,并规例为议。归局董应办之事,应得之物,均全给与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将来接办之后任。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以便章程各项更臻完善,并可将已定规例随时删除增改,但不可与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专指局内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门道与奉有约各国领事官商妥,禀蒙中国政府及驻京公使批准,及特请谋位执业租主齐集会议应允,方可照办。

局中员役

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员丁等,公局可随时派委雇请,可办章程应办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 定作正开销。并可酌足规则,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辞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经特会允准,派委额缺 均不逾三年。

追欠

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项捐抽及不遵缴后附规例内犯罚款,准由公局或其总经理事人(按:即秘书长),赴各管该衙门控告,察核情形,随时酌办。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总经理事人出名,或径用鼓浪屿工程公局字样亦可。凡控告公局 及其经理人等者,应在领事公堂,此堂系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惟局中派雇人员及总经理事人,遇因在 局奉公被控者,所应得责任,只归公局之产业,不自任其咎。

2.2.4 对部分事务的规定

无票拘人

凡有侵犯公界之治安及秩序者,工部局不用特许票,得拘拿之。其有籍隶各国之人,可请各该国领事官 发票拘拿之。所有拿获之人,应具理由书,送往各国法庭,按律讯办。

引渡罪犯

设有刑事案在厦门或内地发生,其犯事人逃至公界者,由海防厅发票派役送请领袖领事官签字,如犯事人在外国人住宅内者,应呈请该管领事官签字。工部局巡捕应协助该役拿获犯人,并即解送。如遇紧急情形,可先将犯人拿获,随后签字,照第十二条手续办理。

违章罚款

凡根据本章程订定之规则,按照规则所应收之罚锾、充公及抽捐等款,可向各该管领事或其他官员直截 征取,该官员视为适当时,得依法强制执行,命令该犯事人缴交罚锾、充公等款,及因执行而发生之公 费,按照本移程及规则征收。所得之罚锾等款,概归工部局收入项下,以开销一切公费。

2.3 《鼓浪屿工部局律例》

粘贴广告

不准于本公界内楼屋或墙壁等处粘贴广告,违者定则拿办。

滥用风枪

本公界内禁用风枪, 违者定必拘捕究办, 并将其风枪充公。

游濯

凡有在海边行状令人可厌者,准巡捕立即拘拿。游濯者必须穿游濯衣袂,欲换之时,不准在海边。

脚踏车

不准乘脚踏车于人烟稠密之处,以致伤害行人,违者拿办不贷。

妓馆

凡本公界内不准开设妓馆。

建筑

- (1)凡呈请建筑书内,当附图详绘,并载明长阔度数。
- (2)该图经董事许可后,应遵守图中所载,不得逾越。
- (3)凡重建或新筑屋宇,其沟渠水道,当绘明图中。
- (4)无论何屋,其建筑不得侵及公路或小路抑公业。
- (5)须开凿水井,宜具充足之泉水。
- (6)该新屋之沟道,须接连公沟。
- (7)新筑之屋,须具一水池,以收集屋上雨水。其池之大小,由本局董事审定。
- (8)建筑工程,须于十二个月内完工。倘过期未能完竣,则建筑执照费当再缴纳。
- (9)倘所纳之建筑执照未曾用过,可于十二个月内将所纳之照费取回八折。
- (10)建筑照内所开条件,应一律遵守;违者立即阻止停工,并召回该建筑执照。
- (11)凡价值五千元以下者,每百元须纳一元;凡五千元之外者,每百元须纳洋五角。轿馆章程
- (1)本局所定轿馆章程并轿资等事,并将诸条例开于左。
- (2)诸轿馆须应报名登册,并每月缴记费壹大元。
- (3)每乘轿须有号牌悬挂在轿之两边,该牌号码不得短至二寸之内。牌由工部局自行发给,不取分文。并 轿资开列如下:

轿夫两名确实挑扛时间

- 5分钟定资洋2角
- 10分钟定资洋3角
- 15分钟定资洋4角
- 30分钟定资洋6角
- 1点钟定资洋1元
- 2点钟定资洋1.6元

- 3点钟定资洋2元
- 4点钟定资洋2.5元
- 5点钟定资洋3元
- (4)轿班二名同轿,每日给资洋三元,一日是由早上六点起计算至晚间六点止。
- (5)凡有人晚间十一点以后雇轿者,须应比以上所定轿强多给一半之数。
- (6)凡欲雇轿探客者,须先与轿夫言明,或在该处守候,或回轿馆定时再来,若无预先设法,则该轿夫可 将守候之时间取给轿资。
- (7)所定之资,系属客人平常来往路程,非关别等事故,如丧葬喜吉节日,若订日期欲雇者,须当先行彼 此商酌为妥。
- (8)凡干犯以上定规一条者,定将该轿馆头人带到会审公常讯究所犯等事。
- (9)所定章程,系印以英文及汉文,统行发给诸轿馆实贴,凡有请给,可也。
- (10)凡雇轿班者,须直向轿馆雇请。
- (11)每二名轿夫守候时间,每点钟一角,于夜间十一点以后,每点钟二角。

家畜

鼓浪屿公界内,凡有畜养鸡、猪、牛及一切家畜等类,理宜约束,不宜放在路上肆行,因有违碍本局章程,除出示禁后,倘有不遵示禁,仍将此等家畜放出肆行糟蹋公路,一经本局巡捕触见,即将此等畜类充公,并饬传畜养主人到会审公堂理罚不贷。

残酷家畜

凡本界内居民,如有殴打或残酷家畜等者,必须拘捕究办。

割伐树木

凡逾越花园以及在公路割伐树木者,因有逾过私界及在公路割伐树木之情由数件,而且常在花园墙界内等寻拾柴火者并割伐树木者,损坏甚多,各巡捕等有受严命,倘有故违者,定即拘拿究办不贷。

养犬执照

本公界内所有畜狗之家,须于每年正月间到本局领给牌照,若无领牌之狗,肆行公路,一经巡捕触见,立即击毙。

纸炮

本公界内不准居民于夜间十一点至晨七点以内燃放爆竹及种种花炮。

赌博

于本公界内不准赌博或开设赌馆,违者定则拿办。

羊照-

- (1)凡有畜羊者,须到本局给照。
- (2)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3)如有新买及死亡之羊者,应必报告本局,倘有不遵守者,即拿办不贷,并罚银二十五元。

肩挑贸易执照

- (1)凡肩挑贸易在鼓浪屿者,必先到本局给执照牌,其牌资每月大洋五角。
- (2)华民肩挑贸易在本界内贩卖杂货所自过外国楼前者宜肃静而过,不可大声贩卖,以免喧嚣,并不准立 街中以碍行人。

- (3)凡肩挑贩卖一切食物者,如鱼类水果等物,须用网盖遮。
- (4)不准于本界内贩卖冰冷水或割开生果等,违者究办。

名胜石

凡本界内名胜石,不准开凿。如印石、复鼎石、剑石、升旗山石(鹿耳礁)、鸡母石、鸡冠石(东山顶)、金冠石(港仔后),燕尾石(内厝沃)、威尔顿石(内厝沃)、骆驼山石、鼓浪石(五个牌)、日光岩石(笔架山)、笔架山。

垢秽物

于本公界内,不准于街道弃垢秽物,违者则拘捕究办。

旅馆执照

- (1)凡本公界内所有旅馆酒铺,须到本局给照,其照分为三等: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元;三等六元。
- (2)如给照系外国籍民,其所执之照,须经其领事盖

执照之条例如下:

- (3)执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4)如有不遵守者,将其牌照注销,并将其保证金充公。
- (5)所贩卖之酒,须时时开与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监察。查。如有不清洁或不合卫生者,本局欲将其 酒充公,一概不赔偿。
- (6)夜间迟限十二点闭门,至晨六时再开,而于礼拜日当
- (7)凡夜间贸易之时,其大门须燃电灯。
- (8)其生理非得本局允准者,不得转让他人。
- (9)不准于馆内赌博及无秩序之行为,如酒醉等情。
- (10)不准土棍或品行不端正者避难于其内,本局巡捕可随时入内检查。凡贩卖牛乳者,各宜涤洗其应用 之瓶,以便本局监察者检查。

牛奶瓶之涤法如下

- (1)先以清水洗净之;
- (2)洗刷之后,其器皿须原置其位;
- (3)未分给之时,须经监察员封盖;
- (4)本厂限于夜间二时开至八时,又于下午二时开至四时。

牛奶捐如左

半斤每瓶一占(注:占是厦门话,一占即一分);一斤每瓶占半;12斤每瓶二占。

酒照(洋酒)

凡本界内旅馆铺户如有卖洋酒者,须到本局领给执照,照费每季大洋25元;如有外国籍民之执照者,其 照须经其领事盖印。

执照之条例如下

- (1)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2)若有不遵守者,本局欲将牌照注销及其保证金充公,并将其领照之人拘捕究办.
- (3)凡所售之酒,应听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随时检查,该酒如有不清洁或不合卫生有毒者,本局欲将 该酒充公,一概不赔偿。

酒照(华酒)

凡有旅馆铺户卖华酒者,须到本局执照,其照费每季不等。

执照之条例如下

- (1)其照不准他人顶替执用。
- (2)若有违犯于章程者,本局欲将其牌照注销及其保证金充公,并将其领照之人拘捕究办。
- (3)倘无领给旅馆执照者,不准在店中给人饮酒。
- (4)所售之酒应听卫生员或本局所派之职员随时检查,该酒如有不清洁或不合于卫生或有毒者,本局欲将 该酒充公,一概不赔偿。
- (5)不准于馆内赌博或不正当之行为。
- (6)凡土棍及品行不端正者,不准住在酒楼或旅馆,本局巡捕不论何时可入内检查。

嚷酒(注:即猜拳)

本公界内,无论何人,不准任意大声嚷酒,以碍治安,违者立即捕办不贷。

本局办事室时间

本局办事室由上午9时开至12:30止,又由下午2时起至4时止。

鸦片

不准于本公界内私运鸦片以及设烟馆,如有不遵守者,定则拘捕究办。

巡捕格外职务

- (1)凡有另雇本局巡捕于其职务外者,须先禀告局长,其费每人每点钟大洋五角。
- (2)倘因有公事上之要务者,本局不得准其呈请。

结队游行传单表示'

鼓浪屿既属公共地界,五方杂处,人民日繁,治安亟应维持,秩序不容紊乱,以固公共之利益,抑亦本局之责任也。况当兹时局纠纷,遍地骚扰,而于此偏小之公界,尤易构怨而酿成巨患,清夜思之,怒焉忧虑。本局深愿各居民对于平素所有行为,务本忠义慎重,倘所作何事或若何举动及表示、致使甲国人民触怂乙国人民者,本局均当防止之。嗣后,除国庆纪念,群相祝贺,以及学校宗教团体社会,有正当之秩序、肃静之经过,与夫婚娶之、丧葬之寻常阵行外,凡有其他之结队游行或传单表示,未先得本局之许可者,则本局巡捕长暨巡捕员,均受有明令,得随时阻止之。但此项许可,须于四十八点钟以前请求之,惟照准如有中国官厅送上告谕,须先由领袖领事通告后,转送于本局盖印,然后由本局巡捕粘贴之。

卫生广告

本鼓浪屿各铺户及肩挑贩卖一切食物者,如鱼肉水果等物,时时用网盖遮,以免蝇蚋集传染疾病。若夫挑贩之布盖,亦须先带到本局查验适当,方能准用。所有冰水冷水及剖开之生果,不论铺户或挑贩,由本日起,一律禁止售卖,以防暑天传染疾病。倘敢故违,立即捕办不贷。

报告身故章程

凡本界内有居民身故者,必报告本局书记,并将其医生证明书附上。

双桨小船规则

- (1)各船户须将船牌安置船中后座,以便搭上下船时,可以一望而见。其牌上又须用汉英文两样字写明该船之号并工部局之字。
- (2)搭客每人只准收资四镭(注:即四个铜片),如一人另搭一船者,准取小洋一角半。若夫昏暗之际、黑夜之间,则准收费三角为例。
- (3)倘遇风涛大作之时,船资准可酌加一半或倍之,惟风浪之势如何。

- (4)轿客并轿夫每载收二角,如空轿并轿夫,则准收费一角半。
- (5)每船只准载客六人,不准多载。倘有船户违犯此条,客人应当自保稳妥,并准指明该船户牌照号,驰 报本局。
- (6)工部局给领船牌费,各船户每月须缴大洋0.4元。
- (7)各双桨小船户等,各须遵照规则,倘敢故违,定即究办不贷,并将其船牌取回注销。
- (8)各搭客人等,倘有船户玩违规则者,准其指明该船牌,并将申诉之辞,禀呈本局,以便究办。

招牌

- (1)凡有招牌,须离公路7.6尺之高。
- (2)其牌不准侵入公路3尺,并不准其遮蔽公路之电灯。

屠场

所有屠场皆受工部局管辖。监查屠场者须察其有合卫生与否,然后盖印。倘有不合卫生者,不准贩卖。 本局供给温水及种种需用之器。

畜类之捐如左

- (1)屠牛每只大洋1.5元、羊大洋0.5元、猪大洋0.5元。
- (2)凡屠夫与贩卖者须遵守条例如下:
- (3)所有猪畜等须宰于本屠宰场。
- (4)肉须带有本屠宰场之印花。
- (5)如有不遵守本局定章,必拿办不贷,并将其牌照注销。

遮洋

- (1)本局惟准设帐帷以临时遮蔽食物,当其摆用于太阳照耀之间。
- (2)帐帷须用可涤净之布制之,宜守清洁,并须离公路九尺。
- (3)倘帐帷有碍于卫生者或不合用之处,本局一概不准。

侵入私业

本公界内不许居民逾入私界,违者定必拿办不贷。

演戏执照

- (1)凡本公界内欲开演戏者,必先到本局给照
- (2)所领执照,不准别人顶替执用。
- (3)晚间至迟限手11时闭门。
- (4)不准演唱无耻及非理之戏。
- (5)应听上差巡捕随时入内查看。

日戏1元,夜戏2元。

3. 参考书目

- [1] 苑书义 主编. 中国历史大事典.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8: 425-426ttsw
- [2] 何其颖. 租界时期的鼓浪屿之研究[D].厦门大学,2003.
- [3] 厦门市档案局、厦门市档案馆合编. 近代厦门经济档案资料.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 1

[4] 屈文生. 《 南京条约》 的重译与研究[J]. 中国翻译, 2014, 35(3): 41-48.